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 年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2019年6月25日